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山东省沂水县人民法院公告

(2025)鲁1323执恢87号 申请执行人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与被执行人孔凡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经申请执行人申请本案恢复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将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位于沂水县御龙湾小区21号楼3单元601室、-123室【鲁(2019)沂水县不动产权第0006955号】予以查封，并对其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公告如下:1.对上述房产享租赁、抵押、使用等权利的利害关系人，可自公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执行局递交书面材料主张权利，逾期本院将按照规定依法进行拍卖;2.责令被执行人孔凡波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十日内到本院执行局领取评估报告书、执行裁定书(拍卖)，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且对评估结果无异议。本院将在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进行拍卖。

山东省沂水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2月2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